《关于深化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

举报奖励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浙市监执法〔2023〕1号），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深化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奖励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呈现隐蔽化、链条化趋势，传统监管手段难以覆盖企业内部违法行为，亟需通过内部举报制度调动“吹哨人”积极性，填补监管盲区。

《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浙市监执法〔2023〕1号）第十二条“内部举报奖励标准可提高至原标准1倍”,我局结合实际设定提高50%的幅度，既符合政策上限，又兼顾财政可持续性。

二、起草过程

前期我局对全省11个地市做了调研，目前省局和各地均没有食品安全内部人员举报奖励制度。通过网上收集资料，参考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吹哨人制度（试行）》、江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实施意见》，起草了《关于深化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奖励的实施意见》。

2025年4月，我局多次与财政局沟通协调，确定了内部人员的举报奖励标准提高50%这一比例。同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征求各处室、各区、县（市）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涵盖7部分23条，包括奖励对象：明确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举报范围：聚焦9类隐蔽性强、危害大、社会影响广的违法行为（如使用非食品原料、伪造产地等）；奖励标准：在省定1%、3%、5%基础上提高50%，按罚没款1.5%、4.5%、7.5%执行，无罚没款案件保底1500、4500、7500元；举报渠道：通过举报系统、邮件、电话、邮寄等方式举报；举报信息处理；保护机制：严控信息知悉范围，明确企业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社会宣传公示。

附件：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奖励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